

十五、验收意见

青岛新伟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检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10 月 23 日，青岛新伟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青岛市李沧区召开了“青岛新伟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检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青岛新伟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衡立检测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加工 200 套检具项目

建设单位：青岛新伟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青岛李沧区安顺路 24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一座，办公室一座，仓库一座，危废间一座，年加工检具 200 套。

劳动定员：15 人

生产制度：1 班制，8h/d，300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于 2017 年 6 月建成投产，于 2018 年 4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青岛新伟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检具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市环境保护局李沧分局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对青岛新伟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青环李罚字[2018]49 号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缴纳完罚款，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以青环李审[2018]54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评和批复所涉及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变比较无变动。

一五、验收意见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外运堆肥处理。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木粉尘。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立式加工中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树脂粉尘，粉尘经移动式袋式吸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工中心、锯床、雕刻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边角料、布袋吸尘机回收的粉尘）、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边角料、布袋吸尘机回收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青岛国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化粪池已做了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外运堆肥处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 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青岛衡立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岛新伟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检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本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十五、验收意见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 2、规范危废库，加强标识和管理。
-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吕建成	青岛新伟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吕建成
	报告编制单位	李凯超	青岛衡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凯超
成员	专家	张培玉	青岛大学	教授	张培玉
		王犇	青岛科技大学	教授	王犇

青岛新伟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